

戰後遣送歸僑返回緬甸之研究 (1945-1949)

謝培屏

摘 要

1941年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南洋各地華僑紛紛避難歸國，1945年8月戰爭結束，歸國華僑亟需返回僑居地重整家業。為協助歸僑復員，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在戰爭期間即開始籌劃。

另一方面，聯合國為協助各國戰後的復興，於1943年成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聯總），並在各國設立分署機構，與當地政府有關機構配合，進行各項善後救濟工作。協助戰時流落各地的難民重返家園，是聯總善後救濟的重要工作之一，當時僑務委員會（簡稱僑委會）即與外交部、聯總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行總）共同合作，負起了中國各地區的遣僑工作。

本文所論述的是遣送歸僑返回緬甸，主要內容為歸僑復員的籌劃與英、緬的交涉，以及遣送歸僑返回緬甸的經過。從1945年緬甸光復，中、英、緬開始交涉，至1949年完成遣僑，其中交涉的過程、歸僑的困境、國際合作等，均值得吾人探討和研究。

關鍵詞：緬甸、華僑、遣僑。

The Repatriation of Burma's Ethnic Chinese after the War (1945-1949)

Pei-ping Hsieh*

Abstract

When the Pacific War broke out in 1941, many ethnic Chinese living in the Southeast Asia sought refuge in west and west-south part of China. In August 1945, the War ended and they wished to go back to their residences for earning their living. In order to execute the rehabilitation, the 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OCAC) had begun to coordinate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war to make a plan.

In the meantime, the United Nations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1943,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U.N.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UNRRA) was established, with many branch offices also set up at the nations concerned, and began the task of rehabilitation. One of the missions of the UNRRA was to help the dispersed refugees to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 It was at this point that the OCAC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China cooperated with the UNRRA to help the ethnic Chinese to return to their home in Burma.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ocess of repatriation, how it was planned and executed along with the help of the Great Britain and Burma and how it was completed in 1949. When Burma was recovered from Japan in 1945, and then Burma, China and the Great Britain started to negotiate on the matter of rehabilitation. Specifically, the process of negotiation, the difficulties of returning hom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other important issues were also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Burma, Overseas Chinese, Repatriation.

* Senior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戰後遣送歸僑返回緬甸之研究 (1945-1949)^{*}

謝培屏^{**}

壹、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聯合國為協助各國戰後的復興，於1943年成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聯總UNRRA），從事世界性的善後救濟工作。¹戰時流落各地之難民²是戰後亟待解決的問題，是以難民遣送為戰後復員重要工作之一，聯總藉由設立在各國的分署機構，及與當地政府有關機構之配合，設法使難民重返家園。1947年6月，聯總結束後，遣送業務移交國際難民組織（International Refugee Organization）接辦。

中國政府早在戰爭結束前已開始籌劃歸僑復員，戰後則與聯總合作，共同辦理遣僑的工作。因此，戰後中國的遣僑，是集合中央、地方、國際機構的物資與人力合作完成的。在中國移民史上，中國僑民出國歷來都是自發行為，從未由政府護送。戰後由政府全力協助返回僑居地，並與國際機構聯手，是前所未有之例，此亦為筆者從事本專題研究的主要動機。

戰後中國遣送難僑分為三個部分，除了協助僑胞返回僑居地，尚有遣送流離國外的華僑返國，以及遣送居留中國的外僑返回各國，本文所論述的是遣送歸僑³返回緬甸的部分。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7年9月21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11月28日。

** 國史館纂修

1 楊家駱，《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第五冊（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2年9月），頁1825。

2 此處所謂「難民」，係指因戰爭流落他國之僑民，以及本國受戰爭影響離鄉他往的人民，均為善後救濟總署救濟的對象。

3 本文所謂「歸僑」，係歸國僑民簡稱，為戰前歸來未能出國或戰時避難中國的歸國華僑。

1941年12月，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南洋各地僑胞紛紛避難返回中國，1942年年初，由於日軍自泰國進攻緬甸，仰光及下緬甸各地的華僑紛向上緬甸逃難，後因緬甸戰局逆轉，臘戍諸城市相繼淪陷，數萬華僑乃自上緬甸沿滇緬公路經九谷、畹町等地撤退返回中國。⁴

1945年戰爭結束，避難歸國及因戰事未能出國之僑民，均盼儘速返回僑居地重整舊業，當時遣送的除緬甸歸僑外，尚有菲律賓、馬來亞、新加坡、泰國、越南、荷屬東印度等地的歸僑。

遣送歸僑重返僑居地並非易事，如何聚集分散國內各地的僑民返回各僑居地，其中牽涉了各相關機構的分工、交通工具的安排、歸僑住宿及生活費，以及僑居地國家入境等問題，其中外交交涉尤為重要。蓋東南亞各國受到戰爭重創，戰後亟待復員，對於歸僑重返僑居地帶來的衝擊和影響，不無疑慮。尤其是戰後各國逐漸脫離殖民地的統治，走向獨立，其規章制度亦待重建，尤其移民政策基於現實考量，較戰前嚴格，因此外交交涉是遣送歸僑返回僑居地的重要關鍵。

本文分為歸僑復員、行總（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聯總時期及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時期之遣僑幾個部分來撰述，從復員的籌劃到執行，復員的登記到遣送，從陸路到海路運輸，從滯留待遣到成行，以及外交交涉等方面，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探討。

本文係根據國史館典藏的外交部〈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華僑返緬〉、〈華僑復員案〉及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的〈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行政院〈遣送僑民辦法〉，財政部〈救濟僑胞總案〉，內政部〈遣送難民辦法〉等檔案，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的〈華僑復員案〉，以及相關的書籍和報紙，來重新架構戰後遣送緬甸歸僑的面貌。可惜缺乏聯總、英、緬的相關資料，是本文不足之處。

4 陳烈甫，《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臺北：正中書局，民國68年5月），頁344。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緬甸華僑志》（臺北：編者，民國56年9月），頁106。

貳、歸僑復員

一、歸僑復員之籌劃

本文所指歸僑復員，是指將戰時避難中國或因戰事未能出國之華僑，遣送返回僑居地。中國政府早在戰爭結束前，即由僑委會負責策劃歸僑復員事宜。1942年年初，僑委會為日後歸僑復員便利起見，分區舉行歸僑總登記。同年5月，僑委會制訂「戰後僑務籌備辦法」，開始籌劃戰後僑務的工作。1943年3月，僑委會組設戰後僑務復員籌劃會議，擬定「戰後僑務之復員及發展計畫」，作為相關機關的參考。⁵

1943年3月，僑委會擬訂「戰後協助歸僑重返海外恢復事業辦法草案」，準備在戰事結束前，分區舉辦歸僑出國登記，由僑委會所屬機關會同縣市政府辦理。在該辦法中，僑委會對於交通、入境交涉、貧僑補助等作了初步規劃。⁶日後僑委會所擬訂的「歸僑復員辦法」，大致不脫離該項辦法。

遣送歸僑返回僑居地的工作相當複雜，包括將散居各地的僑民集中到各海口待遣、接待歸僑與救濟貧僑、國境內及國境外的交通運輸，以及居留國的入境許可、護照與外匯等問題，上項問題均須由相關的機構分別負責辦理。特別是對於各國的入境交涉，困難重重。而遣僑所需經費，對於戰後百廢待舉、經濟拮据的中國而言，亦為一大負擔，幸而有聯總的協助，使遣僑工作能順利進行。

在中國政府籌劃歸僑復員之際，聯合國為協助戰時受創各國復員，成立善後救濟總署，並在各地設立分署辦理善後救濟的工作。中國為戰爭受創國，因此聯總在上海設立了中國分署，與行政院設立的善後救濟總署共同辦理中國善後救濟的工作。遣僑為善後救濟工作中的一部分，於是原由僑委會負責策劃的遣僑工作，遂改由僑委會、外交部、聯總、行總共同策劃執行。

5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33年8月至34年5月），《國民政府公報》，渝第908號（民國34年11月16日），頁8。行政院新聞局編，《僑胞復員概況》（編者，民國36年7月），頁2-3。

6 「僑務委員會第198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民國32年3月23日），〈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461.32/2217-01-25。

中國為參加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尋求國際的援助，1943年6月9日，行政院令各主管機關擬訂計畫呈報該院，作為參加該項會議之用。7月，僑務管理處奉令擬具「戰後南洋歸僑重返計畫」，對於歸僑人數的估計、歸僑登記、海道及陸路運輸、出國集中地點、交通費用⁷、僑民救濟、出國證件，以及救濟南洋各地僑民計畫等均作了初步的規劃。⁸

1944年5月，僑委會擴大組織，成立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由僑委會及相關機關代表，僑務專家、歸國僑領等充任委員，⁹研議戰後僑務復員與發展計畫。該會先後擬定了數種復員方案，作為歸僑復員之參考，其中關於遣僑部分，有：（一）籌劃戰後僑民重返南洋時交通工具之供應；（二）舉行戰時歸僑總登記，以備商請居留地政府為謀戰後僑民入境之便利；（三）計劃與聯總取得協助，辦理戰後僑民之救濟。¹⁰

1945年5月，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訂定「僑務復員工作計畫暨事別計畫」，共十項，作為戰後僑務復員工作之依據。僑務復員工作計畫中有關歸僑復員有二，即歸僑遣返事先應與居留國洽商及根據盟國善後救濟設施取得協助兩項。事別計畫分遣送歸僑與華僑救濟兩項。抗戰勝利，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宣告結束，由僑委會負起歸僑復員的責任。¹¹

此外，中國國民黨亦著手規劃戰後僑務的復員，1945年5月中國國民黨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關於僑務行政決議案」及「關於華僑善後救濟事業辦法案」，決定由海外部、僑委會、外交部及行總，會同組織華僑救濟機構，負責籌劃

7 交通費用分ABC三級。A級為有資產之僑商，應自行負擔。B級為充任店員或自由職業之僑民，予以半價待遇。C級為一般貧僑，無力出國者，予以免費待遇。

8 「僑務委員會第202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民國32年7月13日），〈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461.32/2217-01-27。

9 「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33年5月1日）；〈戰後籌劃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280.1-61/1455。

10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33年8月至34年5月），《國民政府公報》，渝第908號（民國34年11月16日），頁8。行政院新聞局編，《僑胞復員概況》，頁2-3。

11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34年5月至35年1月），《國民政府公報》，渝第2631號（民國35年9月23日），頁137。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館藏：〈僑務委員會三十四年政績比較表〉。

華僑救濟善後事宜。其餘如「戰後僑民復員問題案」、「戰後南洋華僑復員案」、「從速籌劃遣散歸僑案」、「華僑復員應請積極準備案」、「切實協助緬甸僑胞復員案」，均交各有關單位參酌辦理。¹²以上各案，與前述僑委會所訂辦法大致相同，主要仍是歸僑出國登記、外交交涉、交通、資助、外匯等問題。

隨著戰爭結束，政府開始展開僑胞復員的工作。

二、復員建議

返回僑居地是僑民的切身問題，因此南洋華僑協會及華僑勵志會等僑民團體，在中國政府籌劃華僑復員及擬訂歸僑返緬各項辦法時，紛紛提出建言；雲南昆明僑務處處長李種德就其個人所見，提出「華僑復員實施建議書」；南洋華僑協會並邀請財政部、海外部、外交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派員，於1945年8月29日共商華僑復員辦法。¹³

華僑各團體所提出的建言，主要為外交交涉、出國手續、護照簽證、申購外匯、經濟救濟、交通工具、權責機構等問題。茲就各方對於歸僑返緬的建議綜合如下：

（一）外交交涉與出國手續

1.恢復南洋各領館：請外交部早日派定各領館人員，俾可辦理僑民復員、救濟、調查及交涉等事宜。2.凡從邊界由陸路入緬境者，照戰前辦理，無須護照。3.請外交部向英國政府交涉：凡於1942年因緬甸戰事返回中國者，持有足資證明其確曾居留緬甸之任何文件者，應即迅予便利重返緬甸。4.請外交部向英國及其他有關國家政府提出交涉：凡在太平洋戰後返回中國持有證件者，於舊護照簽證或換

12 「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函」（民國34年9月14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76輯（臺北：編者，民國67年9月），頁446-449。

13 「外交部致海外部函—華僑復員實施建議書」（民國34年2月23日）；「外交部歐洲司科長保駿迪報告」（民國34年8月30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領新照後，應准其一律無條件返回原居留地。5.證件遺失補救辦法：歸僑返國適在戰時，以情勢特殊，或其他重大原因遺失證件者，可由當地僑領證明其身分，經僑委會核准，咨請外交部發給護照，並請外交部向英國及其他有關國家政府交涉，一律准其返回原居留地。6.緬甸政府遷回緬甸辦公之日，應即許可歸僑重新入境。7.遣送歸僑先後問題：以分批遣送為原則，凡在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返國者，應列在第一批，餘類推。¹⁴

（二）經濟救濟

1.出國外匯：（1）歸僑返國時，所有外匯多以官價售予國家銀行及各商業銀行，歷經4年，僑民貧困者不少，應以相當之官價外匯，使其旅費及返國營生有著落。（2）凡確係緬甸之歸僑而欲重回緬甸者，每人准予申購生活維持費緬幣3,000盧比，15歲以下者減半。2.應籌專款，便利救濟。3.對於家境困難者之歸僑，請發救濟金，每人緬幣600盧比，12歲以下者減半，俾得暫維生活（領有救濟金者，不得另行申請外匯）。4.由重慶經筑、昆明至臘戍，沿途設站接待食宿，減少歸僑負擔。5.行總對華僑之救濟辦法，請迅照案實施。¹⁵

（三）交通問題

1.統籌交通工具，以利復員運輸。2.歸僑多貧苦，請准予免費乘車，以資救濟。3.在國際交通重要地點設置復員指導所。¹⁶

綜上建議，歸僑面臨的是旅費及生活費的救濟，護照及交通運輸的問題。對於僑民提出的建議，外交部和僑委會就其可行性予以擇要採納。

14 「外交部致海外部函—華僑復員實施建議書」（民國34年2月23日）；「外交部歐洲司科長保駿迪報告」（民國34年8月30日）；「行政院祕書處開會通知—華僑勵志會呈文」（民國34年9月14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15 「外交部致海外部函—華僑復員實施建議書」（民國34年2月23日）；「南洋華僑協會雲南下關支會理事長張若魯致外交部長宋子文電」（民國34年5月17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16 「南洋華僑協會雲南下關支會理事長張若魯致外交部長宋子文電」（民國34年5月17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叁、行總聯總時期之遣僑

戰後遣僑的工作分為兩個階段，初期由聯總與行總，以及外交部、僑委會等機構共同策劃執行。1947年6月，由於聯總結束，聯合國另成立國際難民組織接辦遣送難民的業務，行總旋於是年年底結束，中國國內的遣僑工作交由社會部辦理，是為第二階段的遣僑。

在行總聯總遣僑時期，主要工作是與僑居地政府的入境交涉、歸僑的復員登記、歸僑復員辦法的擬訂、歸僑補助費的發放，以及遣僑經過等幾個部分。茲就各該項工作分述如次：

一、歸僑復員登記

（一）歸僑出國復員登記

僑委會為便利日後歸僑返回僑居地，於1942年初分區舉行歸國僑民總登記，依據「歸國僑民及在籍僑眷總登記辦法」，分別在重慶、雲南、福州、廈門、廣州、江門、汕頭等地辦理登記，共計204,911人。緬甸的歸僑人數最多，為29,391人，其餘則為菲律賓、馬來亞、泰國、越南、荷印一帶之歸僑。許多歸僑當初並未向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因此歸僑實際人數不只於此。¹⁷

當時辦理登記的原則是採分區登記分區遣送，散居重慶各地歸僑在僑委會登記，散居昆明、保山、騰衝各地的在雲南登記，散居福州各地的在福州登記，散居泉州、漳州各地的在廈門登記，散居廣州市及東西北三江各地的在廣州登記，散居四邑各地的在江門登記，散居潮梅各地的在汕頭登記。日後遣送歸僑出國的路線規劃為：在重慶的由重慶啟程，在雲南的由昆明啟程，在福州、泉州、漳州的由廈門啟程，在廣州市及三江、四邑的由廣州啟程，在潮梅的由汕頭啟程。¹⁸

17 行政院新聞局編，《僑胞復員概況》，頁1-4。

18 行政院新聞局編，《僑胞復員概況》，頁1-4。

1945年8月，日本投降，戰事結束，戰時避難歸國的華僑亟欲返回僑居地重理舊業。僑委會為統計歸僑出國人數，以便安排遣送歸僑交通工具及向各國交涉，於同年11月舉行僑胞出國復員登記，自1945年11月至1947年3月，在重慶、貴陽、昆明、廣州、汕頭、江門、海口、福州、廈門、柳州各區同時辦理。登記內容分為「有海外證件」與「證件遺失」兩種，前者給予復員證明書和登記證後，向外交部領取護照，僑委會再將名冊送行總轉商聯總遣送；後者則給予證件遺失證明書及登記證，僑委會將名冊送交外交部，再由外交部向各僑居地政府交涉入境。截至1947年3月10日止，辦理登記人數中，凡證件合格者共73,900人，證件遺失者7,899人。其中返緬歸僑，證件合格者共33,934人，證件遺失者3,698人。¹⁹茲誌返緬歸僑在各處局登記情形如下：

返緬歸僑出國復員登記人數統計表

登記機關及區域	登記合格人數	證件遺失人數
僑委會重慶區	1,154	268
僑委會南京區	92	
雲南僑務處	11,352	315
廣東僑務處	4,596	1,311
福建僑務處	3,084	292
上海僑務處	12	
廈門僑務局	9,873	868
汕頭僑務局	811	90
江門僑務局	1,710	40
海口僑務局	59	5
貴陽區	720	218
柳州區	471	291
合計	33,934	3,698

資料來源：《僑胞復員概況》，頁5。

19 行政院新聞局編，《僑胞復員概況》，頁3-4。僑務委員會編，《僑務五十年》（編者，民國71年4月），頁88-90。李盈慧所著《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一書為民國35年2月11日至3月10日。

各地登記出國復員登記人數，與1942年的歸僑總登記人數有所出入，原因是許多歸僑未參加歸國登記而參加了出國登記，或參加歸國登記，戰後卻放棄返回居留地。返緬歸僑出國復員登記人數較歸僑總登記人數多，²⁰其中以雲南僑務處人數最多，在各地出國復員登記人數中，以返緬歸僑為最多。²¹

（二）華僑團體辦理復員登記

歸僑復員登記，除僑委會在廣州等地辦理外，華僑勵志會和昆明緬甸歸僑聯合會等民間團體，曾由英方委託著手辦理歸僑登記。此外，貴陽市南洋華僑協進會亦曾辦理華僑出國登記，先後將兩期登記名冊送交貴州省政府，請轉交中央有關當局設法救濟。²²

1945年5月，聯軍收復緬甸，緬甸歷經戰亂，社會秩序急待恢復，英國負責受降，開始著手緬甸的復員工作。當中國軍隊收復緬甸巴莫²³後，英國政府即在當地設署辦公，於6月16日在巴莫舉行華僑登記，並頒發居留證，限8月16日截止。領有居留證者，以1941年以前居留緬甸者為限。未領有居留證者，將被驅逐出境。²⁴英國政府並派駐滇副領事賀復（B. W. Hough）至雲南保山辦理華僑返緬登記，分土生10年以上老華僑及5年華僑，登記後發給入緬證書。²⁵此項限制主要是防止新客入緬，以及流亡軍人滯留緬甸。

1944年春，重慶華僑勵志會受英國駐華大使館之委託，調查登記英屬南洋歸僑人數。是年8月，該會將編製的歸僑名冊，分送海外部及英國駐華大使館作為

20 根據《僑胞復員概況》的歸國僑民總登記緬甸歸僑為29,391人，出國復員登記緬甸歸僑合格者為33,934人。

21 行政院新聞局編，《僑胞復員概況》，頁5-8。

22 第一期登記名冊為784人，第二期登記名冊為382人。見「留筑南洋歸僑第一期名冊」（民國34年10月6日）；「留筑南洋歸僑第二期名冊」，〈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23 巴莫為滇西騰衝入緬要道。

24 「海外部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7月24日）；「海外部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8月9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25 「海外部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7月25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參考。²⁶1945年8月，該會將「海外歸僑重返英國屬地登記表」送達外交部參考，登記總人數為1,077人，其中緬甸為832人。僑委會以華僑勵志會受託外國政府辦理歸僑登記，與僑委會的歸僑登記相互牴觸，有礙中國主權，於是提出停止勵志會辦理歸僑登記的建議。²⁷

昆明緬甸歸僑聯合會係由歸僑自行組織，各辦事員均係義務職。1945年12月，英駐雲南總領事鄂爾登委託昆明緬甸歸僑聯合會，代辦返緬歸僑申請返緬入境手續。由該會自製返緬申請書，送請英駐滇領事館簽證。該會並派員前往川、黔、桂、粵等省及滇西各地，通知各歸僑速來昆明免費辦理申請手續，自12月6日起至12月底止，親自至指定地點辦理。申請人限以僑居緬甸5年以上之避難歸僑，隨行眷屬在16歲以上者須另補申請書。申請人須呈驗合法證件及中國政府發給之出國證明書，保證人2人以上，均以僑居緬甸15年以上，素負聲譽之歸僑為限。²⁸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派科長竇志鴻前往瞭解，竇志鴻先後於12月13日及2月6日會晤該會常務理事兼總幹事陳榮國，據陳氏稱：凡屬符合該會會章規定者，均發給緬甸歸僑申請書4份，1份存該會備查，1份寄交聯總中國分署，1份由該歸僑持交英領署轉寄緬甸政府，1份交由該歸僑自行收執。最初登記僅限於出生緬甸及旅緬5年以上之歸僑，繼則辦理旅緬5年以下之華僑申請手續。該會並派員進駐英使領署，協助辦理申請書簽證事宜。²⁹

昆明緬甸歸僑聯合會送請英領館簽證者約3,000餘人，其中有500餘資力富裕之華僑，自備車旅費，持英領簽證之申請書，先後搭乘戰運局車輛前往畹町返緬，由緬方驗明英領事高賀祿之簽證後，即順利入境。其餘已辦申請手續之歸僑，因財力

26 「外交部致華僑勵志會函」（民國34年7月20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27 「僑務委員會第227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民國34年8月15日），〈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461.32/2217.01-33。

28 《中央日報》，昆明，民國34年12月5日，版1。「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2月20日）；「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2月19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29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2月20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貧乏，則靜候行總之資助及派車運送。³⁰

中國官方曾向英方多次交涉，英方以緬甸交通未恢復，拒絕正式簽證，但卻給予昆明緬甸歸僑聯合會等民間團體簽證，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曾就此事指出，英當局此舉或係篩檢返緬之歸僑，並防止新客入緬。³¹該公署以英方此舉表面似便利歸僑，實則藐視中國主權，建議外交部向英方提出交涉。³²外交部對於該公署的建議，經權衡事實，認為歸僑返緬尚未獲英方正式簽證，由陸路返緬，如事實可能，可權聽其前往，並未禁止。³³事實上，行總駐昆明輸送站曾建議已由英領簽證之申請書可暫時代替護照。³⁴

二、歸僑復員辦法

（一）遣僑辦法的擬訂

歸僑復員工作相當繁複，包括出國復員登記、外交交涉、交通工具的準備，以及復員補助費的發放等，因此僑委會在辦理歸僑總登記後，陸續擬訂了交通運輸、出國手續、護照申請等相關辦法，並與行總等機構擬訂「僑民復員辦法」，採分層負責的方式，由僑委會辦理復員登記，外交部負責交涉，行總及聯總負責遣送，交通部負責安排交通工具。遣送分為國境內和國境外的遣送，國境內的遣送由行總負責送至國境，緬甸歸僑係由最近所在地送至畹町，其他各地歸僑送至香港；國境外

30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月5日）；「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2月19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31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2月20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8。

32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2月19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33 「外交部致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令」（民國35年3月11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34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致財政部函」（民國35年4月6日），〈救濟僑胞總案〉，《財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256/1858。

的遣送，則由聯總送至各原僑居地。沿途食宿及交通費用由行總及聯總免費供應。³⁵

1946年9月11日，行總頒發「善後救濟總署遣僑辦法」，明確規定遣送的程序。先由僑委會辦理出國登記，外交部交涉入境，聯總從中協助交涉，經居留地國許可後，將遣僑名單通知聯總香港辦事處，聯總負責將船舶起運日期及地點通知有關分署，各分署接獲聯總通知後，將歸僑送至廣州、汕頭、廈門、福州等指定之海口集合，再由行總送至香港，聯總接送至原居留地。為避免海口擁擠，內地華僑不得先送至海口，須待海口分署通知內地署站後，始可將內地歸僑運送至海口等待登船。³⁶

根據上項辦法，歸僑視經濟情況分為自費、半費、免費三種遣送出國。自費者提前啟行，免費者其待遇與國內難民同，分署負責其食宿及交通工具費用。自行到達海口之歸僑，分署不負招待之責任。已集中在海口及其附近之歸僑先行遣送。³⁷

至於遣送歸僑的資格，依據聯總所訂「遣送歸僑返國辦法」，須符合聯總接運歸僑的三項條件：1.受1937年中日戰爭影響而流離失所之歸僑，即華僑回國後，旋即戰事爆發，或於戰事發生後回國，因戰事之阻礙，以致不能回返原居留地者。2.須在原居留地有居住權者，即華僑須在原居留地住3年以上，並須確有重返原居留地居住之誠意者，申請時須提出所有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居住權。證明文件為入境證、居住證、職業證明書、僑務機關之證明文件、在海外服務時僱主之證明書、護照與親友來往函件等。如同時能操居留地方言尤佳。3.須非曾受前居留地政府因政治關係驅逐出境之處分，或因患不治疾病不准入境者。³⁸

（二）歸僑返緬補助費

1941年12月，太平洋戰事爆發，聚居緬甸南部的華僑紛紛扶老攜幼移居北緬。

35 行政院新聞局編，《僑胞復員概況》，頁6-9。

36 《中山日報》，廣州，民國35年10月6日，版1。

37 《中山日報》，廣州，民國35年10月6日，版1。

38 「遣送歸僑出國聯總規定辦法」（民國35年12月17日），〈遣送僑民辦法〉，《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2/1349-280.12/9。

1942年臘戍失守，緬甸華僑撤退至昆明、貴陽、桂林，或返回閩、粵原籍。復因國內政局不穩，湘桂事起，歸僑顛沛流離，財產損失殆盡，所攜緬幣已隨處換購國幣。³⁹居留昆明的歸僑，戰時有賴服務於美國駐昆明各軍事機關及戰時中美軍事合作機關，得以維持生活。戰爭結束，美軍駐昆明各機關及中美軍事合作機構陸續撤離，華僑失業者日益增加，生活陷於困窘，欲重返僑居地重整舊業，唯缺川資，急需救濟。⁴⁰其他地區歸僑，亦因歷經三年戰亂，所攜帶的積蓄已花費殆盡。⁴¹

僑委會以重慶、昆明及貴陽等地歸僑經濟困難，無力自費抵達目的地，乃於1946年3月呈請行政院核准補助，計返回緬甸歸僑每人補助緬幣500盾，返回馬來亞者每人補助美金200元，以3,000人為原則。返回暹羅及越南之歸僑，得比照返回緬甸之歸僑補助，返回荷屬東印度及菲律賓之歸僑，則比照返回馬來亞之歸僑補助。⁴²

由於行政院規定名額僅3,000人，歸僑在僑委會登記者有10,000多人，超出甚多，僑委會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特訂定「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回返原居留地歸僑補助外幣辦法」，以為限制。其要點為：1.有華僑證明文件者。2.為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回國者，經僑委會及所屬登記機關審查合格者。3.持有外交部出國護照及善後救濟總署遣僑發給之車票船票等，證明其即返原居留地者。4.家屬可領補助費，惟不能超過3人，且屬回國時攜返者，12歲以下小孩發半數。⁴³

僑委會在登記名冊中審查選定被補助的僑民，經財政部同意後，1946年4月，派員在重慶、昆明及貴陽三地分別發放，重慶由僑委會撥付，昆明及貴陽由該地僑務處轉發。經審定應受補助人數，計緬甸、越南、泰國、馬來亞、荷屬東印度、

39 「行政院祕書處致財政部通知—華僑勵志會呈文」（民國34年9月14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40 「南洋華僑協進會理事長蔡國英呈文」（民國34年9月17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41 「行政院祕書處致財政部通知—華僑勵志會呈文」（民國34年9月14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8。

42 行政院新聞局編，《僑胞復員概況》，頁11。

43 行政院新聞局編，《僑胞復員概況》，頁11-12。

菲律賓，共有3,317人。其中補助返緬者2,746人，共緬幣1,373,000元，折合國幣836,147,000元；返馬來亞者為254人，計補助美金50,800元，折合國幣102,616,000元，合計國幣938,773,000元。該款在民國35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⁴⁴

重慶、昆明及貴陽三地緬甸歸僑獲得中央補助後，滯留在廣東的部分返緬歸僑遂心存觀望，等候此款，廣東僑務處為此曾呈請中央，對廣東緬甸歸僑採取同等待遇。僑委會以普通歸僑出國，已由行總負擔船費及膳食，故補助費僅限定重慶、昆明及貴陽三地3,000人歸僑。

三、遣送經過

遣送歸僑返緬，分陸路及海道兩種。戰時緬甸華僑返回中國大都取道陸路，經由中緬邊境返回雲南及貴州等地，亦有返回廣東、廣西及福建原籍者。由於緬甸與中國為鄰，有中緬路相通，交通方便，由雲南取道滇緬路入境較近，且戰前中國僑民從中緬邊境入境無須護照已成慣例，故戰後初期英、緬政府對於陸路較無限制，返緬較易，海道返緬則須與英、緬政府交涉入境簽證問題，需費時日。由於海道復員較為困難，僑委會與行總乃商定先將四川、雲南、貴州等地的緬甸歸僑由陸路遣送出國，⁴⁵因此初以陸路遣送為主。至於廣東、廣西及福建等地的緬甸歸僑，由於沿海關係，採由海道返緬。海道返緬牽涉到入境交涉，戰後緬甸由於民生凋蔽，政局不穩，交涉困難，海道遣僑時斷時續，延至1949年6月始遣送完竣。

(一) 外交交涉

1. 戰後緬甸政局

戰後歸僑返緬的交涉並不順利，主要與緬甸戰時受創及戰後政局的多變有關。

44 行政院新聞局編，《僑胞復員概況》，頁11。「僑務委員會第235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民國35年3月27日），〈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461.32/2217-01-34。「行政院致財政部通知」（民國35年3月27日），〈救濟僑胞總案〉，《財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256/1858。

45 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僑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政績比較表〉。

緬甸在戰時為日軍占領，淪為戰場，受創甚深。在日軍進攻前夕緬甸遭受到濫施轟炸，盟軍撤退時又實行焦土政策，全國交通、倉庫、油田、電力等工業設備均被破壞，是以戰後緬甸滿目瘡痍，緬人生活相當艱苦，亟待復員。⁴⁶

1945年5月，聯軍光復緬甸，英軍出面受降，英國勢力重返緬甸。戰後緬甸受到民族主義的影響，亟欲脫離殖民統治，爭取獨立，期間歷經臨時政府的成立，全國罷工風潮，緬甸愛國黨領袖宇素（U. Saw）⁴⁷發動政變，「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首領翁山（Aung San）及6名閣員遇難，至1948年1月4日緬甸正式脫離英國統治，宣告獨立，結束了英國在緬甸的63年⁴⁸的殖民統治。獨立後的緬甸，又落入黨派與民族間的鬥爭，全國陷於內戰。「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不同派系起而造反，紅旗共產黨、人民志願軍、白族共產黨，以及少數民族的克倫與克欽叛軍，接踵而起。1950年7月，軍人總理宇努的鐵腕統御，才使緬甸維持表面的和平統一。⁴⁹

戰時的受創、戰後的復員，以及政局的動盪不安，均影響到緬甸政府對內及對外的政策，在此背景之下，其對華僑返緬的措施，自有其對國家利益及負面影響的考量。

2. 交涉經過

聯軍光復緬甸後，戰時流落海外的緬甸華僑及印度籍僑民急欲返回緬甸，唯當時緬甸流亡政府並未立刻返緬，對於國內外事務，無法制訂具體辦法，且地方秩序尚待恢復，經濟又復凋蔽，失業問題嚴重，華、印人民大量返緬，緬甸政府深恐造

46 宋哲美，《東南亞建國史》（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2年9月），頁124。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緬甸華僑志》，頁107-108。

47 宇素戰前曾任緬甸內閣總理。又緬人姓名中的「U」，一般中譯為「吳」，見《東南亞歷史詞典》，本文為方便讀者對照原檔案，文中宇素、宇翁、宇吞貌、宇密登仍沿用「宇」。

48 緬甸於1885年淪為英國殖民地，1948年獨立，殖民時期為63年。

49 宋哲美，《東南亞建國史》，頁121-122。郭壽華編，《緬甸通鑑》（臺北：編者，民國50年），頁28-34。劉必權，《東南亞列國誌》，（臺北：川流出版社，民國70年10月），頁257-258。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緬甸華僑志》，頁78；簡會元，《緬甸與華僑》（臺北：中國僑政學會，民國81年10月），頁16-17。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1月），頁806。

成該國的負擔和問題，於是在1945年5月17日，緬甸政府發言人舉行記者會宣布：

當局鑒於米糧與種種困難，以為居民返緬必須按次進行。至於中國人民將來入緬或須加以限制，但非禁止。⁵⁰

緬甸政府對於外人進入緬境採取了限制措施外，並發布通告，凡在1941年以前居留緬甸5年者，經審查合格方准許居留，其餘一律送回國，並限1945年8月15日截止申請發給居留證。⁵¹緬甸政府以發居留證限制了華人居留緬境的資格，不僅緬境內不符資格之華人必須離境，對於正在或尚未返緬之歸僑亦相當不利。

至於中國政府則積極的向英、緬當局交涉，希望歸僑無條件重返原居留地。中國駐仰光總領事館是在1945年12月恢復的，⁵²在復館之前，中國外交部即迭洽英國駐華大使館，並電飭駐英大使館積極交涉。蓋戰後英軍接管緬甸，英國勢力重返緬甸，因此中國外交部最初係以英政府為交涉對象。從1945年5月18日至11月11日，中國外交部歐洲司長吳南如與英參事華麟哲（G. A. Wallinger），外交部政務次長甘乃光與英國駐華大使薛穆（Seymon）的口頭交涉，以及使領館的書面照會，共約12次，一直未獲肯定答覆。英參事華麟哲和薛穆大使均表示華僑返回僑居地，原則上無問題，但須俟交通恢復以後。⁵³11月22日及12月11日，外交部常務次長劉蹻向英代辦華麟哲催詢歸僑返回原居留地事，英方仍答以英屬各地尚未恢復常態，糧食交通困難，尚須稍待時日。⁵⁴

50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陳質平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6月12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 /0378。

51 《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8月2日。「外交部致英國駐華大使館照會」（民國34年8月21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 /0378。

52 1941年日軍侵緬，中國駐仰光總領事館人員撤退返國，1945年8月，日本投降，駐仰光總領事館於同年12月復館，首任總領事為尹祿光。見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緬甸華僑志》，頁109。

53 「外交部歐洲司簽呈」（民國34年10月24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3.172-1 /0378。「外交部歐洲司簽呈」（民國35年12月17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3.171-1/0377。「外交部政務次長甘乃光報告」（民國35年9月6日），〈華僑復員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62/5。

54 「外交部政務次長甘乃光報告」（民國35年9月6日），〈華僑復員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62/5。

1945年12月8日，英國大使館代辦魏里格照會中國，暫緩歸僑入緬。英國政府表示，原則上同意歸僑返緬，但以緬甸在軍事管理期間，交通尚未恢復常態，運輸困難，糧食物資缺乏，尚須外援救濟，上述困難未解決前，禁止一切外僑入境。⁵⁵

對於英國暫緩歸僑入境的理由，中國政府不能認同。中國政府認為歸僑返緬重理舊業，反有助於緬甸經濟的繁榮。交通問題，中國政府可自行負責解決。至於糧食問題，緬甸向以產米豐盛聞名，除可供給緬境1,400餘萬人食糧外，每年尚可出口250餘萬噸米糧，返緬華僑人數有限，對於緬甸食糧不致發生重大的影響。⁵⁶

1946年1月26日，英國大使館覆函，仍以外人大量入境將使緬境糧食和房屋的缺乏情形嚴重惡化，影響重建計畫，限制入境。此後數月，中國外交部迭向英方交涉，英方仍以交通糧食困難為由，未准入境。⁵⁷

1946年4月11日，緬甸國防外事部部長向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表示，邀請中國派代表2人赴緬商談。⁵⁸同年4月及6月，英國外交部亦覆函表示，在有助當地復興情形下，華僑返緬將予以考慮，緬境因住食交通困難，難民全部回緬，必須擬訂步驟，以有關建設之重要性依次回緬，並歡迎中國派代表前往緬甸商量詳細辦法。⁵⁹8月17日的英國駐華大使館的照會除再次強調上述論點外，並特別陳述緬境破壞嚴重及物資缺乏，以致建設遲緩等情形，並強調不論何種族，均須依照建設之重要性順序返緬。華僑及其他人民回緬之遲速，須俟緬甸政府之意及英國政府之同意。返緬華僑須繳驗以前在緬之戶籍證件，經英國當局認可，並需自行保證關於公共衛生諸點，獲得緬甸移民當局認可，俟情勢許可，得回緬甸。並再次邀請中國派

55 「外交部致英國駐華大使館照會」（民國34年12月17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8。

56 「外交部致英國駐華大使館照會」（民國34年12月17日），〈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8。

57 「外交部政務次長甘乃光報告」（民國35年9月6日）；「我與英大使館交涉資料」，〈華僑復員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62/5。

58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9月9日），〈華僑復員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62/5。

59 「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及中央海外部電」（民國35年6月5日）；「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函」（民國35年6月8日）；「我與英大使館交涉資料」，〈華僑復員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62/5。

代表至緬甸洽商辦法。⁶⁰中國外交部應英方之請，於1946年9月30日派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為代表，洽商華僑返緬事。⁶¹

1946年9月，經由聯總的協助，緬方始允第一批歸僑入境。是年11月，緬方因經濟、治安及政治等因素的考量，取消了第二批歸僑返緬。經中國政府及聯總的交涉，緬方決派代表宇吞貌（U Tun Maung）赴華甄審歸僑的資格。⁶²從1947年3月30日宇吞貌赴華甄審至1949年，陸續有數批歸僑返緬。

綜上所述，英、緬對於歸僑返緬遲遲未做肯定答覆，至決定暫緩歸僑入境，到歡迎中國派代赴緬相商，緬甸本身的困境是主要因素。

（二）陸路遣送歸僑返緬

聯軍光復緬甸後，已有歸僑自行返緬，整理舊業，或再由緬甸赴昆明或其他各地接眷返緬。⁶³無力返緬者，則由僑委會及行總協助返緬。

僑委會為協助歸僑自陸路返緬，在重慶、昆明、貴陽三地辦理緬甸歸僑出國登記，⁶⁴另在貴陽、柳州、畹町等處設立招待站，解決歸僑沿途食宿問題，並辦理出國手續，出國手續由僑委會畹町招待站辦理。⁶⁵

1946年3月17日，行總華僑科科長歐陽治抵達昆明，著手辦理遣僑事宜。行總與僑委會商訂：重慶、貴陽等地歸僑，可乘飛機運至昆明，再從昆明用汽車運送至畹町，或由重慶、貴陽直接派車運至畹町，再由畹町返回仰光。⁶⁶

遣送歸僑返緬的程序為：歸僑須先辦理出國登記，再由僑委會發給證書後，向

60 「英國駐華大使館致中國外交部照會」（1946年8月17日），〈華僑復員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62/5。

61 「外交部歐洲司簽呈」（民國35年12月17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

62 「外交部召開緊急救濟及澈底安頓待遣緬甸歸僑會議紀錄」（民國37年5月25日），〈遣送難民辦法〉，《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4/281。

63 「駐仰光總領事館致外交部呈文」（民國35年5月30日），〈華僑復員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62/5。

64 《中央日報》，上海，民國35年5月29日，版4。

65 《中山日報》，廣州，民國35年2月22日，版3。

66 《雲南日報》，民國35年3月19日、20日。《中央日報》，昆明，民國35年3月19、24日，版2。

外交部申請出國護照。審查合格者，由僑委會編造名冊，函送行總，再由行總送返原居留地。至於審核未合手續者，則由僑委會彙集造冊，送請外交部，由外交部商請原居留地政府或有關國家決定入境手續。⁶⁷行總將分期輸送出國的歸僑姓名及眷屬，於半個月前會同僑委會在《中央日報》及《大公報》刊登通告，週知僑民，以免延誤行期。⁶⁸

滯留雲南之緬甸歸僑，其運送辦法為：凡在雲南僑務處登記審查合格之緬甸歸僑均可搭乘，依抽籤號碼排列運送次序。由公路局第四區工程管理處派車，行總付車票，免費運送，每人發給食宿費及復員費。經登記合格自行尋車者，發給貸金。軍委會通令沿途派軍警憲保護。⁶⁹

雲南僑務處於1946年11月10日，停止辦理陸路遣送歸僑出國。據僑委會發言人甘澧指出，由雲南畹町邊境出國至緬境，截至11月15日止，由政府遣送出國者6,742人，自費出國者9,320人。⁷⁰

（三）海道遣送歸僑返緬

1. 海道遣送之展開

1946年5月28日，僑委會僑務管理處處長甘澧赴滬，與聯總及行總會商遣僑事宜，決定大規模展開運送歸僑返回原居留地的工作，聯總承諾撥發輪船15艘，專為遣僑之用。⁷¹行總、外交部、僑委會經數度磋商，決定首先遣送已集中在閩、粵各海口的歸僑，以及抗戰時返國服務的華僑機工。⁷²6月20日開始海道遣僑的工作。⁷³

67 〈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函〉，「僑務委員會第233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民國35年1月16日），〈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461.32/2217-01-34。

68 〈僑務委員會致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函〉，「僑務委員會第233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民國35年1月16日），〈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461.32/2217-01-34。

69 《雲南日報》，民國35年3月19日、20日。《中央日報》，昆明，民國35年3月19、24日，版2。

70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5年11月19日，版4。

71 《中央日報》，上海，民國35年5月29日，版4。

72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5年9月7日，版2。《中央日報》，昆明，民國36年10月15日，版4。

73 《中央日報》，上海，民國35年5月29日，版4。

聯總中國區辦事處為協助歸僑復員，在香港設立遣僑分站，廈門、汕頭等地設登船站，負責集中歸僑。⁷⁴行總與僑委會商定第一批遣送人數為5萬人，各地歸僑在上海、廈門、汕頭、廣州四港口集中。在集中期內，食宿由行總負責。再由上述四港口運送至香港，繼由聯總負責從香港運送至南洋各地。集中香港期間，運輸及食宿由聯總負責。⁷⁵

2. 遣送首批歸僑返緬

歸僑返緬因英、緬甸政府暫禁入境，未能順利復員，經中國政府積極交涉，緬甸政府原則上暫准凡在1942年以前曾在緬甸居留或出生於緬甸，食宿能自給及能協助重建緬甸者，如木工、鐵匠、建築工程師等，先行返緬。⁷⁶

1946年9月2日，聯總駐香港代表克拉克（D. H. Clarke）訪問仰光，洽商遣僑事，與緬甸政府達成協議：第一批海運返緬歸僑為試驗性質，如無假冒入緬或無不合於緬甸政府所定兩項條件者，日後將可繼續遣返。⁷⁷

首批海道返緬歸僑1,895人，於1946年9月25日自廣州分批乘車抵達香港，次日自香港乘豐慶輪返緬，廣東僑務處派甘泮池隨輪護送，聯總及行總派員協助。10月9日，該輪抵達仰光，駐仰光總領事館派員前往協助照料。⁷⁸中國外交部自1945年春與英、緬甸政府開始交涉，至1946年9月首批由海道返緬歸僑成行，前後交涉長達一年多，始達成首次海運遣送歸僑返緬。

74 《大公報》，天津，民國35年7月27日，版3。

75 《循環日報》，香港，民國35年6月29日，版2。《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5年8月9日，版2。

76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次長電」（民國35年11月20日）；「外交部致駐滬辦事處電」（民國35年12月24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

77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次長電」（民國35年11月20日）；「外交部歐洲司簽呈」（民國35年12月17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

78 《中央日報》，昆明，民國35年10月5日，版4。《華僑日報》，香港，民國35年9月27日。「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1月20日）；「外交部歐洲司簽呈」（民國35年12月17日）；「外交部致駐緬甸大使館電」（民國37年8月3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遣送華僑出國座談會議錄」（民國35年9月14日），〈華僑復員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62/5。

3. 第二批歸僑返緬之交涉

（1）緬方取消第二批歸僑返緬

首批歸僑返緬後，聯總擬於1946年11月12日再由廈門續遣1,800人歸僑返緬。中國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曾就此事分別與緬甸公共工程暨復興部（Public Works and Rehabilitation Department）部長孟基爵士（Sir Maung Ggu）與祕書字翁（U OHN）磋商。⁷⁹緬方認為第一批歸僑還未調查完竣，尚須相當時日，且其中有520人仍滯留仰光，未赴預定地山芭，須俟此520人為緬甸社會各部門接受後，始可考慮第二批來緬。新任緬督行政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反對華僑返緬，認為前訂辦法已不適用。緬甸政府以改組及國內糧荒和屋荒為由，決定取消第二批歸僑入緬。⁸⁰

對於緬甸政府取消第二批歸僑自海道入緬的理由，據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的分析，主要原因為：

- A. 戰後緬甸經濟蕭條，商業未振，居所缺乏，交通阻滯，盜匪猖獗，各地治安不寧，緬甸政府對於華僑及印度僑民大批歸來，深恐增加緬甸的困境及負荷。
- B. 華僑大批湧入，上岸時檢查不易，恐有假冒戰前華僑混入緬境者。
- C. 緬人對於華人及印度人在緬甸的經濟勢力深懷恐懼，唯恐華僑源源返緬後，在戰爭期間由緬甸撤退流落印度的40萬印度人，如援例入境，將增加緬境失業人數，影響其經濟和治安。
- D. 新任緬甸總督行政委員會係混合內閣性質，各委員對於華人及印度人返緬，互相推諉。國防外事部推稱應由公共行政兼復興部負責，復興

79 關於華僑返緬事，緬甸政府除國防外事部外，並指定公共工程暨復興部專司與中國政府洽談。見「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1月20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80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1月20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外交部亞洲司科長保駿迪出席聯總召開遣送華僑回返原居留地會議報告」（民國35年11月13日），〈華僑復員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62/5。

部又稱應由行政委員會負責。該會各委員亦不敢允諾，免成他黨攻擊之口實。彼等復以「反對外僑返緬而鞏固緬人自身經濟地位」為政綱，作為次年競選之法寶。⁸¹

上項因素，就緬方立場而言，確有其考量的必要。蓋戰後緬甸經濟蕭條，自顧不暇，如華、印歸僑大量返緬，對當地勢必產生不小的衝擊，尤其是失業問題。事實上，中國歸僑返緬後，在當地華僑社會中確已發生失業不安、工資降低及房屋恐慌等問題。⁸²大批華僑歸來，除了造成社會問題外，緬方亦擔心新客魚目混珠入境。事實上，第一批返緬歸僑即有200餘人不符資格之新客。⁸³

緬甸政府並無專門的移民管理機構，⁸⁴當時與中國交涉的機構，有國防外事部與公共工程暨復興部，決定權則取決於行政委員會，未有專一機構負責，易造成互相推諉之弊。例如，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曾就520人滯留仰光未赴山芭及緬方取消第二批歸僑返緬兩件事，向緬甸公共工程暨復興部部長孟基及祕書宇翁澄清，彼等推稱應由行政委員會負責。緬方的多頭交涉，事權不一，互相推諉，增加了交涉的困難。⁸⁵

(2) 緬方提出派員赴華甄審之建議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對於緬方的推託，除繼續與緬方折衝、據理力爭外，並動員華商會主席李文珍等僑領，向緬方遊說，惜效果不彰。此外，又請聯總駐香港

81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1月20日）；「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次長電」（民國35年12月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

82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2月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

83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1月20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

84 戰後緬甸獨立始設立移民局，專司外僑管理。見廖小健，《戰後各國華僑華人政策》（廣東：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12月），頁116。

85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1月20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

辦事處向緬方交涉。⁸⁶

第二批歸僑返緬觸礁，聯總又將於1947年6月結束，遣僑交涉更加緊迫。1946年11月27日，聯總D. H. Clarke派代表Callison赴仰光，向緬方洽商第二批歸僑及其後續遣送歸僑返緬事。尹祿光總領事數度與之商談，請Callison向緬方提出每月准許2,000人返緬之要求。在中國與聯總的催促下，字翁向Callison提出擬派員赴華自行甄審華僑入境資格。12月5日，字翁部長告知尹祿光將派現任Insein縣長宇吞貌（U Tun Maung）赴華，全權處理甄選歸僑事。⁸⁷緬方派員之用意，主要是避免歸僑同時返緬，無法容納，以及防止新客假冒歸僑入境，故其任務在調節歸僑返緬的速度及甄別歸僑真偽。⁸⁸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則認為緬方派員赴華甄審之提議，係拖延之策，蓋派往日期、甄別進度及標準均可拖延，⁸⁹乃於12月7日致函緬方，要求緬代表赴華前先准第二批歸僑返緬。⁹⁰

中國外交部基於以下理由，不同意緬方的提議：A.有礙主權。B.聯總結束有期，不宜拖延，否則無法如期遣送完畢。C.英屬馬來亞及婆羅洲，皆照聯總的審查遣送辦法，陸續分批遣返原居留地，歸僑返緬亦可援例辦理。D.緬方既已同意第一批歸僑返緬辦法，似可依前例辦理，無須加以甄別手續，以免繁瑣。但緬代表如僅在協助聯總，則可接受。⁹¹

86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1月20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

87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2月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

88 「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6月14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89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2月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

90 「駐仰光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2月15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91 「外交部致駐仰光總領事館電」（民國35年12月13日）；「外交部致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文」（民國36年1月8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1-1/0377。

雙方對於緬代表權限等問題爭議數月。行總以緬代表赴華事遷延不決，以致各歸僑困守待遣地，不得復員，日久將無以維生，勸請外交部贊同緬方的提議。⁹²

1947年2月12日，緬甸國防外事部提出以下三點：A.緬代表對於歸僑返緬資格及返緬次序，有最後決定權。B.返緬歸僑選擇標準為，能協助緬甸復興者，回緬後生活無問題，不致失業者，其中尤以與英、緬關係最切者，有優先權。C.手續方面：由緬代表印發申請表，以口頭甄詢申請人。⁹³

中國外交部針對緬方的三點意見，指示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向緬方交涉：A.緬代表決定先後次序，可予同意，唯返緬歸僑須在聯總結束前全部遣送竣事。凡在緬有產業或事業，以及出生該處及能自謀生活者，均應准予返緬。其餘歸僑，中國政府仍保留隨時向緬甸政府交涉之權。B.關於歸僑選定標準，原則上同意，惟所稱與緬甸關係最切者，標準為何？C.手續方面，僅就聯總審查合格歸僑名單中有疑問者，作口頭甄詢，不必全部重新申請。⁹⁴

中緬雙方幾經交涉，緬方同意接受第二批歸僑返緬，但以派員來華為條件，且先後兩次遣返不得視為先例。⁹⁵申請表可依中方建議免予採用，口頭詢問限於聯總審查合格者。⁹⁶中方則主張第二批仍照第一批返緬歸僑手續辦理，以後各批歸僑遣送，照中方前向緬方所提之辦法處理。⁹⁷

中緬雙方各持立場，各有理由，遣僑工作卻因此而告停頓，滯留各地歸僑進退不得，境況堪憐。

92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2月6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93 「駐仰光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2月15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94 「外交部致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電」（民國36年2月1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95 「外交部致英國大使館節略」（民國36年2月28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96 「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3月13日）；「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6年5月2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97 「外交部致英國大使館節略」（民國36年2月28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4. 緬代表在華甄審情形

（1）廣州等地爭取緬代表之甄審

緬代表宇吞貌此行主要目的在甄審第二批2,000人廈門歸僑的資格，並決定返緬先後次序。此舉引起廣州、福州、汕頭等地僑務處的不滿，認為緬甸政府此項措施甚不合理，失之公允，且恐所屬歸僑遣返無期，紛電敦促宇氏前往各該地洽商遣僑，同時電請外交部迅向緬甸政府力爭，並電請聯總香港辦事處協同交涉。⁹⁸

中國政府對於緬代表僅甄審廈門一處歸僑，亦不認同。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提出以下三點向緬甸政府交涉：A.全部歸僑由緬代表一次審查完竣，返緬速度另商定。B.1947年6月底以前，至少應准第三批2,000人返緬。C.6月底以後，准每月2,000人返緬。⁹⁹許總領事並會同聯總駐仰光代表Holiday與緬復興部部長孟基爵士及秘書吳翁晤談，緬方始終未能給予肯定的答覆。中方提出的三點，緬方對於第一點，原則上同意；第二點，可以考慮；第三點，以牽涉太多，須俟宇吞貌返緬報告後，由緬甸優先局（Priority Boar）¹⁰⁰決定。¹⁰¹

經中方力爭後，4月22日，緬甸復興部秘書吳翁向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表示，同意訓令宇吞貌在廈門工作結束之後，續赴廣州等地辦理遣僑事宜，並同意廣州等地復員人數為2,000人。¹⁰²

98 《福建時報》，福州，民國36年5月8日，版4。《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5月14日，版2。

99 「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4月23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00 優先局係緬甸政府有關部會派代表合組而成，專管華、印僑民返緬事項，截至4月初，尚未正式成立。

101 「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5月14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02 《福建時報》，福州，民國36年5月27日，版4。「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6年5月6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2) 緬代表在廈門甄審情形

緬甸政府復員部副主任宇吞貌偕秘書胡茂宣及顧問洪金銘¹⁰³3人，於1947年3月30日乘豐祥輪（Hongsiang）離緬，4月14日抵達香港，16日搭豐祥輪經汕頭前往廈門。宇吞貌等人於18日晨抵達廈門，是日下午即與聯總等相關機構¹⁰⁴舉行遣僑初步會商。次日，緬代表復與聯總及行總洽商工作進行辦法。¹⁰⁵宇吞貌自4月21日起在廈門開始辦理甄審工作。¹⁰⁶

甄審手續程序如下：歸僑須先繳交證明文件，按次經由聯總及行總登記，填具旅行證，再由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職員吳信雄審核，凡屬真正緬甸歸僑及其眷屬者發給護照，簽妥旅行證後，依次由緬代表宇吞貌以口頭詢問甄審歸僑家長，關於其在緬住所、留緬時間、在緬親屬及產業等資料，並以緬語對談，以此決定遣送的優先順序。¹⁰⁷

經緬代表甄審合格者，由緬代表簽發旅行文件一份。廈門所發者，由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職員會簽，並在該旅行文件上載明遣送船名。其他口岸之旅行文件，則由聯總或國際難民組織會簽，不指明船名，俟緬甸政府准予該僑回境後，由國際難民組織依次遣送。該旅行文件由國際難民組織保存，俟遣送時分發。¹⁰⁸凡經登記審核認可，即可集中香港候輪，由行總及國際難民組織上海辦事

103 胡茂宣為中緬混血，前任華僑互助會胡茂庶之弟，在緬甸政府任職。洪金銘為中緬混血，為緬甸洪門首領。見「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4月1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04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職員吳信雄報告」（民國36年4月1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05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4月21日）；「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職員吳信雄報告」（民國36年4月1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06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職員吳信雄報告」（民國36年5月13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07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職員吳信雄報告」（民國36年5月23日）；「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7月23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08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次長電」（民國36年7月23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處負責遣送回緬。¹⁰⁹

宇吞貌辦理歸僑甄審工作，中國外交部及聯總均曾派員分赴各地協助辦理。外交部駐兩廣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祕書吳信雄及聯總Clarke赴廈門及廣州，¹¹⁰香港辦事處專員蕭佩鏊赴汕頭，¹¹¹香港辦事處專員張恩澤、聯總遣僑專員安培金及隨員柯蘇赴福州等地協助。¹¹²

5月21日，宇吞貌結束在廈門甄審歸僑的工作，5、6千人申請，僅批准了2,480餘人。¹¹³6月4日，批准合格的歸僑2,213人¹¹⁴乘豐慶輪離廈門前往緬甸，聯總駐廈門代表Inving Abkin同行，¹¹⁵6月18日，抵達仰光。¹¹⁶6月17日，另一批398人（一半係以前英領事簽證，一半係緬甸人）由廈門遣送返緬。¹¹⁷

宇吞貌在甄審期間，因祕書胡茂宣及傳譯員林子雄向歸僑收賄，未履行承諾，落選歸僑失望之餘，發生5月16日顧問洪金銘被攻擊，以及5月23日傳譯員林子雄被

109 《大公報》，上海，民國36年5月5日、8月14日。

110 《國民日報》，香港，民國36年5月30日，版3。「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4月21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11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次長電」（民國36年7月16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12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次長電」（民國36年7月23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福建時報》，福州，民國36年7月12日，版4。

113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5月22日）；「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5月25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14 1947年6月13日，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致外交部電文為2,213人；6月19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駐香港僑遣代表李降寧及蕭蘭德致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電文為2,250餘人；8月3日，外交部致駐緬甸大使館電文為2,237人；1948年6月19日，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文為2,237人。

115 「外交部致駐仰光總領事館電」（民國36年6月7日）；「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13日）；「外交部致駐緬甸大使館電」（民國37年8月3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16 「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6月1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17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駐香港僑遣代表李降寧、蕭德蘭致總署電」（民國36年6月1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控受賄遭扣押事件。¹¹⁸

滯廈歸僑因典賣俱窮，回鄉不得，復因緬代表團受賄舞弊，導致落選歸僑千餘人不服，於5月31日集體遊行，向廈門市政府及聯總請願，要求嚴辦貪污僑奸林子雄，並向緬甸政府交涉全部歸僑返緬，又謀強登復員專輪出國，如企圖不遂，即縱火焚燒，搶奪復員僑民行李。6月3日，豐慶輪抵廈時，當局唯恐有意外發生，命該輪泊在廈門海港外，加派憲警登輪保護。對於落選歸僑的善後及救濟，廈門市政府及行總決先收容招待其膳宿，至6月底，如無法遣送，發給路費及物資遣送回籍。¹¹⁹8月，行總駐廈僑遣代表陳其亨返回香港，與宇吞貌洽商解決落選歸僑辦法，適宇吞貌有事，不克前往廈門繼續甄審，陳其亨返廈後，該批歸僑遷怒陳氏，數度包圍遣僑招待所。¹²⁰

118 (1) 洪金銘被攻擊事件：5月16日，復員遣送站附近發現指責洪金銘收受港幣200元始允批准歸僑簽證的標語。是日下午5時許，緬代表團在渡海碼頭下車時，有人向洪金銘撞去，詐作倒地，隨即站起攻擊洪氏，旋被制止逃逸。宇吞貌認為是不被批准赴緬的歸僑所為，次日晨向英國駐廈門總領事報告，並暫停辦公。中方為避免事件被喧染擴大，影響兩國邦交及歸僑復員，遂由廈門市政府派員慰問，警備司令部亦派員警保護緬代表團。見「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職員吳信雄報告」（民國36年5月17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2) 林子雄被扣事件：5月23日下午，緬代表宇吞貌及代表團3人協同吳信雄，搭乘芝巴德輪離廈門前往香港，開船前，該團傳譯員林子雄被憲警登船扣押，拘返廈門。蓋是日下午復員歸僑盧昌應等人，向水警隊控訴胡茂宣及林子雄受賄款3,000餘萬元。經查明確有其事。5月26日移送廈門法院辦理，林子雄將原收賄款退還，經判無罪保釋，前往香港。見「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職員吳信雄報告」（民國36年5月26日）；「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4日）；「廈門市政府致外交部香港辦事處駐廈代表張恩澤電」（民國36年6月6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林子雄，福建省永定人，非代表團團員，與胡茂宣同鄉，亦係宇吞貌朋友，隨輪來廈。抵廈後，利用同鄉向僑民收受代辦手續費，保證優先返緬。受賄歸僑見發表名單未見己名，遂予以舉發。

119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4日）；「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13日）；「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7月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20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8月13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除廈門歸僑外，其他廣州、柳州等地歸僑亦陷於同樣困境。該僑等自緬甸疏散回國，身無長物，均屬貧寒。戰後又候遣多時，其生活原由行總各地分署撥糧救濟，行總各分署相繼結束，停止救濟，國際難民組織亦不提供膳宿糧食之救濟。審定合格者，因船期不定，返鄉困難，生活陷於絕境，亟待救濟。¹²¹

（3）緬代表在廣州等地甄審情形

緬代表團於5月23日離廈後，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廣州審查，共審查2,500人。6月12日，宇吞貌派助理由聯總及行總人員分赴柳州及江門甄審。¹²²

7月1日至7月7日，宇吞貌及其隨員¹²³在汕頭辦理審查，共簽發臨時護照89張。梅縣方面，由緬代表團書記宇巴漢會同行總人員前往審查，共簽發臨時護照172張。¹²⁴

7月5日至7月14日，宇吞貌偕吳信雄至海口辦理甄審，計核發臨時護照71份，共94人。¹²⁵

7月21日至8月7日，聯總遣僑專員安培金及隨員柯蘇女士在福州審查，共審查900家，計1,500人。緬代表宇吞貌偕隨員宇泰吞及聯總職員李喬治夫婦及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專員張恩澤等，8月15日至8月28日在福州辦理複審及簽發

121 「僑務管理處提案」（民國36年9月17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滯留汕頭遣僑400餘人，因工作隊結束，停止糧食救濟，無法維持生活，9月11日向汕頭僑務局請願救濟。見「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9月23日）；「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9月27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22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10日）；「駐香港僑遣代表李降寧及蕭德蘭致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電」（民國36年6月19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26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23 緬甸政府於6月28日派Uthatue前往香港，協助宇吞貌辦理甄審工作。見「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7月24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24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7月16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25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7月18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入境證，甄審合格者共1,063人。¹²⁶

9月3日，宇吞貌會同行總及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人員在上海進行審查工作。5日及6日緬代表團分批赴京辦理審查工作。¹²⁷宇氏於審查完畢後，9月12日由上海飛往香港，10月1日返回仰光，結束其在華甄審的工作。宇氏在華期間，經審查合格返緬者，計16,000人。¹²⁸

緬代表宇吞貌在華的甄審工作，因手續繁複，歷經5個月始審查完竣，復因緬局多變，遣僑工作時斷時續，從1947年6月第二批歸僑返緬至1949年6月全部遣送完竣，足足花了兩年的時間。

宇吞貌此行，確實使原有的僵局獲得突破，中緬雙方有了較實際的接觸和瞭解。原僅限於甄審廈門一處歸僑，藉由聯總的協助，以及外交人員的折衝和爭取，全部歸僑得以甄審完成。宇氏態度的改變，亦具有相當影響力。宇氏在甄審過程中，對於歸僑的處境有了較深刻的認識，誠如香港辦事處祕書吳信雄在報告中指出，緬代表態度已有轉變，不如前之傲慢，對於歸僑亦多寄予同情。¹²⁹從宇吞貌6月25日及6月28日向緬甸政府提出的報告書中亦可看出，他以歸僑生活困難，請緬甸政府核准每月、每兩個月或每三個月遣送人數，俾使該僑早日返緬，重整家計。¹³⁰

126 《福建時報》，福州，民國36年7月12日；8月17日；9月3日，版4。「外交部致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電」（民國36年8月26日）；「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8月28日）；「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9月12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27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9月12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28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9月14日，版2。「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29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致外交部次長電」（民國36年6月10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30 「宇吞貌報告書」（民國36年6月25日）；「宇吞貌報告書」（民國36年6月28日）；「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肆、國際難民組織時期之遣僑

聯總難民遣送業務於1947年6月底結束，尚有75萬人各國難民待遣，聯合國決成立國際難民組織，接辦聯總未完的難民遣送工作。¹³¹行總於是年年底結束，其難僑遣送業務分別移交社會部及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接辦。在此期間，相關機構除擬訂有關辦法外，並繼續向緬方交涉，自1947年7月至1949年6月，第三、四、五批歸僑陸續遣送返回緬甸，結束了約3年的遣僑工作。

一、歸僑遣送辦法

1947年2月，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在日內瓦正式成立，共50餘國參加。中國政府因經費負擔過重，不擬參加該機構，因此在聯總結束後，未完成的遣送難僑工作，勢須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1946年11月29日，僑委會與外交部和行總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聯總結束後遣送難僑的辦法，擬訂「遣送僑民辦法」，並經行政院照案通過。該辦法規定，國內歸僑出國遣送，仍由僑委會辦理登記，外交部與各國政府交涉入境，行總負責由內地遣送至海口，再由聯總遣送至原居留地。聯總結束後，國內外難僑遣送事宜，由中國政府繼續辦理。國內難僑自海口遣返原居留地，由行總繼續辦理；國外難僑遣送，由外交部飭駐外使館就地洽定船位，遣返本國海口，所需經費由行政院撥發專款。¹³²

1947年3月24日及25日，行總及聯總舉行社會福利工作會議，通過決議案，建議中國政府重新考慮參加國際難民組織，以便繼續辦理聯總結束後之遣僑工作。¹³³據聯總估計，聯總及行總結束時，中國國內仍有3萬人至5萬人待遣歸僑擬返回原居留地，南洋各島有2,000人至3,000人中國難僑須遣返回國。此外，中國境內尚有歐洲

131 《大公報》，天津，民國36年3月24日，版3。

132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1月18日。「僑務委員會致行政院呈文」（民國35年12月10日），〈遣送僑民辦法〉，《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2/1349-280.12。

133 「外交部長保俊迪報告」（民國36年3月27日），〈保僑交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1187。

難民12,000人須送回各國。凡此遣送工作，均須辦理繁複之外交手續。中國如參加該項組織，日後聯總及行總結束後，即可移交由國際難民組織來接辦，一則可免向各國交涉之煩，再則可無需另立機構辦理遣送。中國政府經考慮後，決定參加國際難民組織。¹³⁴

1947年7月1日，國際難民組織開始辦理各國難民救濟及遣返等工作，於歐洲、近東及遠東各地設局辦事。國際難民組織（IRO）遠東局於是年10月1日在香港正式成立，接收聯總及行總經辦的僑遣工作。遠東局下設香港及上海兩總分局。香港總分局轄下設廣州、汕頭、廈門及福州等四分局，負責辦理歸僑返回原居留地及滯留海外中國難僑返國之遣送工作。上海總分局轄下設天津分局，專責辦理滯留中國境內歐籍難民之遣送工作。¹³⁵

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的遣送工作，採分擔責任制，事前與中國政府商洽遣送辦法，由中國有關機構負責將復員歸僑自內地運送至各分局所在地後，由地方政府負責招待，再由國際難民組織接辦遣送至原居留地。根據國際難民組織章程，其工作範圍僅限於難民之遣送返籍，其他難民救濟工作則不在範圍之內。故該局為便利遣送工作之進行，雖設有候船難民招待室，惟僅供給膳食，不發任何津貼款項。¹³⁶至於待遣期間醫藥衛生事宜，由中國衛生部醫防第四、八兩大隊各派一醫防隊負責，內有醫師2人，護士4人，分駐各集中港口，擔任醫防工作。¹³⁷

行總於1947年年底結束，其難僑遣送業務分別移交社會部及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接辦，¹³⁸僑委會以前所訂的「遣送僑民辦法」已不適用，1948年2月19日，僑委

134 《國民日報》，香港，民國36年4月27日，版1。楊家駱，《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第五冊，頁1845。《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一書指出中國國內待遣歸僑為17,000人，歐洲難民11,000人，與《國民日報》之報導人數有所出入。

135 鍾自若，《聯合國組織》（臺北：正中書局，民國42年3月，臺2版），頁61。許高陽，《聯合國》（香港：武學研究會，1950年10月），頁139。《國民日報》，香港，民國36年10月21日，版4。《中山日報》，廣州，民國36年10月21日，版2。《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10月21日，版2。「僑務委員會第260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民國36年10月15日），〈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461.32/2217-01-38。

136 《國民日報》，香港，民國36年10月21日，版4。

137 《益世晚報》，南京，民國36年12月3日。

138 《和平日報》，南京，民國37年3月31日。《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第五冊，頁1845。

會邀請外交部、社會部、交通部及中央海外部等代表會商，另擬訂「國內外難僑遣送辦法」，作為遣僑的依據。根據該項辦法，凡持有海外居留地證件之歸僑，經僑委會審查登記合格者，仍可繼續遣送；無法遣返原居留地者，由僑委會商請社會部遣送回籍。歸僑的遣送，自內地遣送至國境，由社會部負責辦理。自國境遣送至原僑居地，由社會部洽商遠東局負責辦理。待遣期間之救濟事項，由社會部洽商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辦理。對外交涉事項，由外交部負責辦理。地方政府及僑務機關應隨時協助社會部與遠東局辦理歸僑遣送及救濟事宜。¹³⁹

二、交涉與遣送

（一）第三批歸僑之交涉與遣送

關於第三批歸僑返緬，中方主張閩、粵人平均分配，以免糾紛。¹⁴⁰緬甸政府於1947年7月17日正式復文，允准其返緬，並電示緬代表宇吞貌須兼顧閩、粵人平均分配。¹⁴¹7月19日，宇吞貌選出復員歸僑名單，並經緬僑協會公布。¹⁴²第三批共遣送2,000人，計廣州900人，汕頭700人，廈門400人。各區遣送人數係按照各地待遣人數之多寡平均分配，當時廣州待遣人數約3,500人，汕頭約3,200人，福州約2,200人。由於廈門區前已遣送2,000人，故此次廣東區人數較多。¹⁴³

第三批歸僑分三次遣送。首次由豐祥輪載歸僑882人，於8月4日由汕頭啟程，

139 「遣送國內外難僑辦法會議紀錄」（民國37年2月19日），〈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461.32/2217-01-40。

140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5月27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3.172-1/0377。

141 「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7月17日）；「外交部致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電」（民國36年8月11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3.172-1/0377。

142 《中山日報》，廣州，民國36年7月27日。

143 「外交部致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電」（民國36年8月11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3.172-1/0377。

8月21日抵達仰光。¹⁴⁴次由海利輪載歸僑971人，於8月14日由廈門啟程，8月29日抵達仰光。¹⁴⁵9月6日，夏利南（Hiram）載運歸僑151人在香港啟程，9月24日抵達仰光。¹⁴⁶

（二）第四批歸僑之交涉及遣送

第三批歸僑遣竣後，經甄審合格待遣者，計廣州區2,251人，汕頭1,245人，福州1,816人，廈門1,330人，上海75人，海口15人，臺灣2人，共計6,834人。¹⁴⁷

1947年8月，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就遣送第四、五批歸僑及每月遣送2,000人返緬，繼續與緬甸政府交涉。8月14日，許紹昌總領事訪晤緬甸新任復興部部長，該部長允准第四批歸僑於9月返緬，照第三批例，須先爭取宇吞貌意見，再提行政委員會。至第五批及以後歸僑遣送，則須俟宇吞貌返緬後再商。¹⁴⁸

第四批歸僑問題，經緬甸主管機關同意後呈送國務會議，尚未核准，即指定外交、復興及商務三部部長組成小組委員會負責。9月24日，許紹昌總領事與該小組委員會洽商，對於第四批歸僑，原則上無問題。10月1日，宇吞貌返緬，許紹昌總領事與宇氏數度會商，希促使第四批歸僑早日返緬及決定每月返緬人數。¹⁴⁹另一方

144 豐祥輪原預訂載運汕頭區歸僑700人，廣州區400人，實際搭乘人數為882人。見「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7月24日）；「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8月21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

145 海利輪原預定載運廈門區緬甸歸僑400人、廣州區400人，以及海南區100人，實際搭乘人數為971人。見「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7月24日）；「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8月2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46 「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8月29日）；「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9月24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47 「駐香港辦事處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2月31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3.172-1/0377。甄審合格待遣人數，據外交部駐兩廣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36年12月31日電為6,834人，36年12月24日國際難民組織香港辦事處報告為7,400人，二者有所出入。

148 「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8月14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49 「駐仰光總領事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面，行總及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在宇吞貌甄審期間亦多次與之交涉。¹⁵⁰

1947年12月19日，國際難民組織派香港辦事處主任蕭德蘭（T. D. Sherrard）抵達仰光，會同許紹昌總領事，再度向緬甸政府洽商。緬甸政府僅准2,000人於1948年內返緬，至於按月遣送2,000人返緬，緬方則未接受。¹⁵¹

1948年1月4日，緬甸獨立，中緬雙方互遣大使，中國首任駐緬大使為涂允檀，緬甸首任駐華大使為宇密登。¹⁵²關於歸僑資格，緬新內閣重訂標準，決議：凡經營小本生意及運輸業者，應暫緩回緬。¹⁵³2月29日，緬甸外交部指示宇密登大使：1.1948年度華僑返緬以2,000人為限。2.宇吞貌甄審合格者計1,009家，共2,291人。緬甸政府因國內失業問題嚴重，其中屬第四類運輸及第五類商業共506家，不准返緬，不足之數由宇密登大使另行甄選補足。3.甄審合格的503家，由國際難民組織遣送返緬。¹⁵⁴歸僑返緬事，經涂大使與緬方及國際難民組織洽商，決定第四批歸僑於5月間分兩次返緬。¹⁵⁵

宇吞貌原審定第四批歸僑2,000人，經新制嚴格篩選，無法如數返緬。廈門大部分歸僑因屬商人，緬甸政府僅准86人入境。此項消息經遠東局廈門辦事處發表，引起候遣年餘之久的歸僑不滿，群情激憤，咸認緬方不顧信譽；4月12日，歸僑與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辦事處人員發生口角。遠東局廈門辦事處主任劉士康

150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9月23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9月24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51 「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2月25日）；「駐香港辦事處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2月31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52 《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第五冊，頁721。

153 「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5月8日），「駐緬甸大使涂允檀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5月22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54 「歸僑返緬節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55 「駐緬大使涂允檀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3月5日）；「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4月30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Luscombe) 親赴香港交涉，希將第四批歸僑400餘人¹⁵⁶一次遣送。¹⁵⁷駐緬大使館向緬方數度交涉，要求仍照字吞貌審查原案辦理，並自6月起每月准1,000人回緬。¹⁵⁸經駐外使館的積極交涉，緬甸政府取消了此項限制。¹⁵⁹

第四批第一次歸僑為441人，於1948年5月8日乘豐祥輪抵達仰光。第二次為283人，於5月14日乘S.Prospere輪抵達仰光。¹⁶⁰8月25日，歸僑565餘人乘豐祥輪抵達仰光。¹⁶¹10月4日，又有歸僑226人乘豐祥輪抵達仰光。¹⁶²

(三) 陸路返緬歸僑受阻

前經緬甸當局審查合格而未獲准返緬歸僑132人，受到移民捐客欺騙，自行由陸路入緬，受阻於臘戍。蓋歸僑不知緬方因共黨問題已封鎖邊境。此外，尚有數百閩、粵歸僑滯留九谷及畹町等地，進退不得。有關當局除設法勸阻外，駐緬甸大使涂允檀為此向緬方交涉，請予通融。¹⁶³緬甸當局表示，華僑返緬曾與國際難民組織協議，由海道入境，必須由國際難民組織護送。幾經交涉，緬方允許彼等由海道入緬，惟其名額應計入前允入境之2,000人名額之內。涂允檀大使以華僑復員心切，

156 第四批復員返緬歸僑名單，經字吞貌審定合格者，計廣州區319人，候補36人；柳州區109人，候補50人。見《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11月23日，版3。

157 「廈門僑務局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4月15日），「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4月30日）；「福建省政府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5月2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58 「駐緬甸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5月1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59 「駐緬甸大使涂允檀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5月22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60 「駐仰光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5月15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61 「駐緬甸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8月26日）；「駐仰光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8月28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兩電人數不同，前電謂580餘人，後電謂565人。

162 「駐緬甸大使涂允檀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10月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63 「駐緬甸大使涂允檀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6月22日）；「外交部致駐緬甸大使館電」（民國37年7月2日）；「外交部致駐緬甸大使館電」（民國37年8月3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希緬方准由現停留處進入緬境，以縮短路程。¹⁶⁴

涂允檀大使分別於9月1日及9月29日分訪代理外長及新任外長吳覺迎（U Kyaw Nyein），請緬方予以歸僑返緬方便，勿予留難。緬方允許該132人歸僑由陸路入境，但須持有緬代表甄審合格之證件，嗣後送件至大使館者僅13人，緬方允許入境者7人。¹⁶⁵

事實上，戰後緬甸政府即重視外僑入境問題，在1947年6月13日公布「緊急移民法」，規定外僑非持有移民入口證或具有簽證之護照，不得入緬。¹⁶⁶1948年1月獨立後，其移民政策即日趨嚴格，特別成立移民局，專司入境和外僑管理。緬甸政府為解決邊區少數民族的糾紛和共黨武裝衝突，尤其是印度僑民和中國僑民私自入境問題嚴重，1948年2月5日，緬甸移民局在與中國交界的九谷、蜜支那、貴概、臘戍等地設立調查所，並建立外僑管理局臘戍辦事處，以防止中國移民私自入境。此外並公布「外僑登記條例」，規定在緬境內居住的外僑，必須申請外僑登記證。又公布「海關條例」及「移民條例」，規定中國貨物入境須申請許可證，中國人入境領護照，居留期不得超過5個月。¹⁶⁷

（四）第五批及其後歸僑返緬交涉

因緬境共黨猖獗，內亂蔓延，局勢不安，緬甸新任外長吳覺迎（U Kyaw Nyein）為顧慮共黨滲入及歸僑與緬人在工作上的競爭，對於第五批歸僑遲遲未允，經涂允檀大使積極交涉，及緬甸駐華大使宇密登從旁協助，¹⁶⁸緬甸政府始允許

164 「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8月24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65 「駐緬甸大使涂允檀呈文」（民國37年10月25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66 「外交部致駐雲南特派員公署電」（民國37年8月21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67 廖小健，《戰後各國華僑華人政策》，頁116；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89年9月），頁256。盧偉林，《緬甸華僑概況》（臺北：正中書局，民國77年）。

168 「駐緬甸大使涂允檀呈文」（民國37年10月25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經審查合格之最後3,000人，於1949年6月底以前分批入緬。¹⁶⁹

1949年2月6日，歸僑427人¹⁷⁰自香港乘夏利南輪返緬，於2月18日抵達仰光。¹⁷¹3月9日，歸僑540人乘豐祥輪抵達仰光。¹⁷²3月26日，遣送175人歸僑返緬，4月22日抵達仰光。¹⁷³6月4日，歸僑63人乘豐祥輪抵達仰光。¹⁷⁴其餘1,000多人歸僑返緬情形目前欠缺相關資料，無法作詳細的陳述。

經聯總由海道返緬者人數，據《緬甸華僑志》一書所述，當時聯總派船遣送凡12次，計自閩、粵、滇各地復員返緬歸僑，達15,000餘人。¹⁷⁵《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及《戰後各國華僑華人政策》二書，則為14,000人，¹⁷⁶根據本文有檔案可查的，聯總共遣送14次，計9,230人，如包括欠缺資料的1,000多人，遣送次數當不只14次，遣送人數約12,000人。

伍、結論

中國外交部從1945年春與英、緬政府開始交涉，至1949年遣僑工作結束，歷時數年，口頭及公文往返交涉無數，歷經緬甸脫離英國殖民統治而獨立，以及戰後中、緬兩國自身的困窘和政局的不穩定，遣僑工作幾經中輟，幸經中國政府鏗而不

169 「駐緬甸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12月20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70 1949年2月18日，駐緬甸大使館電文中係428人；1949年3月1日，外交部電文則為427人，其中成人307人、兒童70人、嬰孩50人。該批歸僑係由緬駐華大使館一等秘書U. PE審查。

171 「駐緬甸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2月18日）；「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8年月1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72 「駐緬甸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3月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73 「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駐緬甸大使館、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電」（民國38年4月11日）、「駐緬甸大使涂允檀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4月22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74 「駐緬甸大使涂允檀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6月6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175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緬甸華僑志》，頁107-108。

176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戰後東南亞國家華僑華人政策》，頁251。廖小健，《戰後各國華僑政策》，頁116。

捨的交涉，聯總及國際難民組織的居間協調，始能完成遣送歸僑返緬的任務。今就其遣僑計畫、外交交涉、國際助力、地方協助等方面作一評述。

遣僑計畫：遣送歸僑對中國及聯總而言，均屬首次，遣僑計畫大體而言，皆能考量事實需要，配合現實環境。在毫無前例可循下，其策劃及安排雖非完善，已是儘量顧及到歸僑的境況及所需，交通的安排、招待所的設置及救濟費撥發，減輕了歸僑的負擔，惟僧多粥少，難以照顧周全。

緬甸歸僑大都散居於雲南、四川、廣東及福建一帶，集中遣送不易，僑委會藉由復員登記，以及與聯總、行總、外交部的責任分工，以區域劃分陸路與海道遣送。陸路集中昆明、畹町，海道集中廈門、廣州等海口，以香港為船運中心，並於各集中點設招待站，免費招待食宿，使歸僑在待遣期間不致生活無著。行總、聯總免費遣送，使貧僑亦能重返家園。重慶、昆明、貴陽三地補助費的發放，使歸僑返回僑居地後不致陷於困境，惜限於財力，發放人數有限，無法兼顧更多需要及其他地區的歸僑。

惟礙於外交交涉，延遲遣送，無法照原定計畫進行。當時如無聯總、行總、僑委會、外交部彼此的合作，歸僑是否能順利返回僑居地，頗令人質疑。

外交交涉：居留國的入口限制，是遣僑外交交涉的重點。就中緬交涉而言，時間長達數年，在雙方交涉往來過程中，各有立場和考量，其出發點均為爭取對己有利之處。

緬甸政府對歸僑入口的限制，是遣送歸僑返緬遲延的最大因素。戰後緬局不穩，緬甸政府無心處理外僑返緬事，且緬甸在戰時遭受嚴重破壞，境內交通工具、糧食、住屋均感缺乏，如准歸僑大批返緬，又無妥適安排，易製造社會亂源，且又牽涉到印僑返緬問題，因此對於歸僑返緬採取保留態度。緬甸政府最初係暫拒歸僑入境，之後在中國政府及聯總積極交涉下，遂採取有條件的入境，並主張派員赴華甄審歸僑資格及分批遣送，從緬甸政府立場言，實有其現實面的考量。

從中國政府立場而言，協助歸僑返回原僑居地是刻不容緩的責任。歸僑歷經戰亂，暫居祖國避難，生活動盪不安，戰後重返原居留地重理舊業，亦屬人之常情。且適有聯總及行總在經費、物資、交通工具及外交交涉的提供及支助下，儘速遣返

實為明智之舉，如遷延時日，國際奧援盡失，遣送將更形困難。如大批歸僑滯留國內，欲歸不成，又將成另一待解決的社會問題，因此須儘速爭取歸僑無條件返回緬甸。

在中緬交涉中，中國使領館扮演著直接折衝的重要角色，面對緬甸政府的延宕政策及低效率的行政系統，中國使領館所採取的是依據現實，因應環境的策略，逐次分別交涉，逐步求其實現。¹⁷⁷其交涉的過程，相當艱辛波折，歷經數年始完成該項任務。

國際助力：聯總及行總在戰後歸僑復員中，無論在經費、物資及人力各方面都發揮了相當的助力。就遣僑而言，除了協助僑胞返回僑居地之外，尚有遣返流離國外的國人返國，以及遣送居留中國的外僑返回各國，單靠中國一己之力，實不足以應付此一繁複的遣僑工作。

戰後遣僑工作如無聯總、行總的協助，僅由中國政府自行解決，將倍增困難。交通工具、運費、食宿及救濟費等各項復員費用，均為龐大之支出，在政府財政上無疑是一項沉重的負擔。

外交折衝協調之交涉，聯總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戰時中國在許多占領區撤出了使領館，戰後使領館的重設及新增，亦須相當時日，在此之時外交的交涉，益顯薄弱，歸僑遣返迫在眉睫，藉由聯總居間協調，方能順利成行。

地方協助：無論在行總、聯總時期或在國際難民組織期間，廣州、廈門及福州等地方政府對於遣送工作，皆給予相當的合作與援助。特別是在行總停止救濟後，滯留歸僑的收留及救濟，地方政府提供了適時的救助。同時亦將歸僑之困境向相關機構反應，以正視歸僑問題。

177 「駐仰光總領事許紹昌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9日），〈華僑返緬〉，《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377。

歸僑困境：本文主要陳述的史實，是政策的執行及遣僑的經過，對於僑胞的困境雖有略述，但對其心路歷程較少探討。事實上，離開僑居地的掙扎無奈，沿途的顛沛，祖國的暫居，生活的變數，等待遣返的迫切焦慮，返回後可能面對的困境，均摻合了僑胞的辛酸，對現實環境的妥協，以及其強韌生命力的展現。這些實值得日後另文探討和剖析。

歷史意義：戰後由政府及國際組織的協助，將歸僑遣返僑居地，在中國移民史上是前所未有之例。蓋中國僑民出國均自行前往，政府從未護送。此舉在中國移民史上是項創舉，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此不僅顯示了政府對僑民關懷的具體行動，更展現了政府的力量，這在歷經八年戰爭洗禮、百廢待舉的中國而言，是何等不易之事。

當時如任由流落中國各地的僑民自行返回僑居地，歸僑的返鄉路將會是更漫長和艱辛，其生命及家人的歷史，又將會是怎樣的結果？其對政府的觀感又將是如何？而所衍生的問題，不僅是歸僑個人問題，亦將是中國政府的問題。

中國政府與聯總及國際難民組織的合作，不僅是難得的經驗，更影響了國際社會對中國的觀感和評價。中國政府的努力和配合，展現了中國政府在遣僑工作上的誠意和能力，這對戰後中國極力爭取國際地位具有正面的意義。

遣僑工作，在人類遭受戰爭的蹂躪破壞之後更具意義。它跨越了種族、宗教及仇恨之藩籬，發揮了人道關懷，以及國際合作的力量，使流落各地的人民得以重返家園，或尋覓他處另獲新生。

徵引書目

(一) 檔案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71-1/0378，〈南洋華僑復員及緬甸僑務〉。

063.171-1/0377，〈華僑返緬〉。

172-1/1187，〈保僑交涉〉。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0461.32/2217-01-25，〈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

《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280.1-61/1455，〈戰後籌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062/1349-280.12/9，〈遣送僑民辦法〉。

《財政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256/1858，〈救濟僑胞總案〉。

《內政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24/281，〈遣送難民辦法〉。

《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062/5，〈華僑復員案〉。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館藏）

〈僑務委員會三十四年政績比較表〉。

(二) 專書

楊家駱，《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第五冊。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2年9月。

陳烈甫，《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臺北：正中書局，民國68年5月。

《國民政府公報》，渝第908號。民國34年11月16日。

《國民政府公報》，第2631號。民國35年9月23日。

- 行政院新聞局編，《僑胞復員概況》。臺北：編者，民國36年7月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76輯。臺北：編者，民國67年9月。
- 宋哲美，《東南亞建國史》。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2年9月。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緬甸華僑志》。臺北：編者，民國56年9月。
- 簡會元，《緬甸與華僑》。臺北：中國僑政學會，民國81年10月21日。
- 廖小健，《戰後各國華僑華人政策》。廣東：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12月。
-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89年9月。
- 盧偉林，《緬甸華僑概況》。臺北：正中書局，民國77年。
- 劉必權，《東南亞列國誌》。臺北：川流出版社，民國70年10月10日。
-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1月。
- 郭壽華編，《緬甸通鑑》。臺北：編者，民國50年。

（三）報紙

- 《大公報》，民國35、36年。
- 《中央日報》，民國34、35、36年。
- 《中山日報》，民國35、36年。
- 《福建時報》，民國36年。
- 《雲南日報》，民國35年。
- 《循環日報》，民國35年。
- 《華僑日報》，民國35年。
- 《國民日報》，民國36年。
- 《益世晚報》，民國36年。
- 《和平日報》，民國37年

國史館館刊 第19期